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年11月13日至22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5/2013 号(沙特阿拉伯)

2013年9月9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ohammad Salih Al Bajadi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情况下的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沙特阿拉伯公民 Mohammad Salih Al Bajadi (下称 Al Bajadi 先生)系人权卫士，与他人合办了沙特公民权利和权利协会(ACPRA)，这是一家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沙特阿拉伯进行政治、司法和民权改革，包括颁布《宪法》。

4. 2011年3月21日，Al Bajadi 先生在 Buraidah 的家中被沙特阿拉伯警方调查人员逮捕。来文提供的信息称，沙特警方调查局受总情报部领导，由内政部 Al Mabathith 管理。来文方指出以下事实，Al Bajadi 先生是在参加了在利雅得内政部门前的一场示威活动的次日被捕的。

5. 2011年4月7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Al Bajadi 先生遭受逮捕和拘押事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6. 2011年8月，Al Bajadi 先生在特别刑事法庭出庭。据来文方称，Al Bajadi 先生拒绝承认法庭管辖权，称该法庭没有独立性，受内政部控制。因此他认为，不应将该法庭视为有权就其受拘押事作出裁决的司法机构。

7. 来文方报告说，对 Al Bajadi 先生的司法诉讼是在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没有在场的情况下非公开审理的，连他的家人也未能在场。据称，希望在庭审期间对其提供协助的律师一直未获准探视被关押在 Al Hayer 监狱的 Al Bajadi 先生。

8. 2013年8月6日，Al Bajadi 先生在 Al Hayer 监狱被关押两年后获释。据称，当局未向其提供释放通知和释放原因，也没有说明是最终释放还是临时性释放。此外，释放也未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在他被释放前，当局要求他的家人签署一份“授权书”，保证在他涉及新的司法诉讼时与警方合作。

9. 他的兄弟们刚签完释放他的授权书，Al Bajadi 先生就接到命令立即出狱。他向狱警要求整理个人物品，包括身份证，并向狱友告别，未获批准，也不许他给家里人打电话让家里人来接。

10. 2013 年 8 月 14 日, Al Bajadi 先生获释九天后, 他被叫到内政部的办公室, 让他签署几份文件。Al Bajadi 先生和另外两名活动人士 Mohammad Al Utaibi 先生和 Fawzan Al Harbi 先生以及自己的儿子 Samer Al Bajadi 先生一起来到内政部办公室。到达后当局就要求他的同伴们离开。Al Bajadi 先生获知自己要被再次逮捕, 还是 2011 年最初的罪名, 包括非法集会和创建非法组织。据来文方称, 这些指控并未得到确认, 因案件仍在上诉法院待审。

11. 来文方认为, 逮捕 Al Bajad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 因此应被视为工作组所界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答复

12. 政府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答复中通报工作组说, Al Bajadi 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受到拘捕和讯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的规定, 签发了对他的逮捕和拘留令, 依据罪名如下并对其本人进行了应有的告知: 撰写和传播危害公共秩序的材料, 构成《镇压网络犯罪法》第 6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诋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在未获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参与创建一家协会并开展活动; 在试图逃跑拒捕时未遵守停止行动的命令, 对抗警察, 冲撞政府车辆。

13. 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对 Al Bajadi 先生的住宅和办公室进行了搜查, 没收了一些书籍和文件。作为搜查行动的记录, 对他的办公室进行了拍照。政府指出, Al Bajadi 先生被获准打电话, 接受探视, 与妻子有私人相处时间, 还按照法律规定对他提供了资金、保健和心理支持。尽管法律规定他有此权利, 但他并未要求委任律师, 还是指派了自己的法律代表, 但这些代表没有律师执照。虽然向他明确告知他必须选择一名有执照的律师, 但遭到了他的拒绝。

14. 政府称, 没有人代表 Al Bajadi 先生提出申诉。他在被逮捕、关押和讯问期间没有受到任何侵犯。他的身心健康完好, 因为所有被告在入狱时都接受体检, 在狱中也定期接受体检。据政府称, 在沙特阿拉伯, 所有监狱和拘押中心都接受司法、行政、卫生和社会法律部门的监控和检查。按照《监狱和拘押条例》的规定, 调查和检察办公室的监狱和拘押中心检查处进行监控并开展突击检查。在检查时会与囚犯和被拘押者会谈, 听取他们的投诉, 检查他们的环境, 以确保他们状况良好并享有全部法律和法定权利。政府还说, 根据部长理事会颁布的条例, 人权委员会可随时探访监狱和拘押中心, 无须主管局的批准, 国家人权学会也会探访监狱和拘押中心, 听取投诉, 了解囚犯和被拘押者的情况。

15. 政府称, 没有对有关人员及其家人支付赔偿金, 因为没有理由作出赔偿。

16. 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的规定, 该案被移交调查和检察院, 一审法院对其判处四年有期徒刑, 罚金 100,000 里亚尔, 刑期从其被逮捕之日起计算, 对此判决可提出上诉。法庭还规定, 自他获释之日算起, 五年内禁止出国。由于法庭判定他犯有撰写危害公共秩序材料罪(根据《镇压网络

犯罪法》第 6 条应受处罚)、诋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在未获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参与建立协会和开展活动，因此没收案卷中所述他的电脑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7. 来文方在评论中指出，政府确认，导致 Al Bajadi 先生受审的行为属于沙特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律所保护的权力范围，即《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

18. 对于政府答复说签发了逮捕和拘留令一事，来文方称，在逮捕 Al Bajadi 先生时并未向其提供这些文件，也没有对其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重申，Al Bajadi 先生在被捕几个月后才听说对他的正式指控。

19. 来文方指出，政府还申明说 Al Bajadi 先生是由具备职权的一审法院审理的。在这方面，来文方重申，Al Bajadi 先生的案件由特别刑事法庭审理，这是内政部管理的一家特别法庭。他的律师和公众都未获准旁听。法官听审案件时不许律师入内，在关押 Al Bajadi 先生期间也始终不允许律师与其接触。

20. 来文方称，尽管该国在答复中确认说对 Al Bajadi 先生的判决结果可以提出上诉，但政府未能说明由哪家法庭负责。据来文方称，Al Bajadi 先生的律师提供了资料，称总检察长拒绝由高一级法院审查 Al Bajadi 先生的案件。

21. 对于政府答复称 Al Bajadi 先生指定的法律代表没有律师执照、而他必须选择一名有执照的律师却拒绝这样做的问题，来文方称，Al Bajadi 先生确实指定了律师，并得到一伙律师的支持，但他在审前关押、受审直至今天一直未被获准见到这些律师。来文方重申，在 Al Bajadi 先生在狱中被隔绝关押了几个月之后，Al Harbi 先生试图到监狱中探视他，却被告知需要事先获得批准才行。

22. 最后，来文方重申，拘押 Al Bajadi 先生的依据是有问题的，他因之被判处有罪的行为是受国际人权法律保护的，对此政府并未提出反驳。政府答复中确认，他被认定的犯罪活动是“撰写和传播危害公共秩序的材料”，“诋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在沙特参与创建一家协会和开展活动”，而这些都是受国际人权法律即《世界人权宣言》保护的。来文方最后指出，Al Bajadi 先生是以人权卫士的身份和平开展这些活动的，这些罪名的实质都更加凸显了该案的政治性。

讨论情况

23. 工作组认为，作为一名人权卫士和要求沙特进行政治、司法和民权改革的非政府组织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合创始人，Al Bajadi 先生因其人权活动受到逮捕和定罪。

24. 由于上述人权活动，Al Bajadi 先生被指控“撰写和传播危害公共秩序的材料”，“在未获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在沙特参与创办一家协会并开展活动”。工作组注意到，Al Bajadi 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被捕，即他参加在利雅得内政部门前一场示威活动的次日。

25. 对此，工作组回顾指出，仅仅依照国内法本身不能作为剥夺个人自由的理由。言论和集会自由权是受到国际人权法律保护的基本人权，不能以遵守国内法作为侵犯这些权利的理由。至于政府援引“诋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为拒捕而不服从不许行动的命令，对抗警察，试图逃跑”一事，工作组指出，这些行为都与因 Al Bajadi 先生行使其基本权利而对其提出的刑事诉讼有关，而这些诉讼本来就不应该提起。

26. 工作组在关于沙特阿拉伯的第 42/2011 号意见中关注指出，该国一贯存在逮捕和拘押行使基本人权者的做法，特别是涉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¹

27. 本案是沙特阿拉伯普遍不遵守基本人权义务的又一例证。

2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Al Bajadi 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剥夺 Al Bajadi 先生的自由属于适用提交工作组审查案件的第二类。

29. 关于公平权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和政府的说法绝大多数是矛盾的。鉴于来文方提出的指控与政府的答复存在重大分歧，工作组认为无法审议关于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指控。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 Bajadi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适用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案件的第二类。

3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 Al Bajadi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是释放 Al Bajadi 先生。

33. 工作组依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a)条的规定，认为宜将有关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¹ 2011 年 9 月 2 日第 42/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并援引第 22/2008、36/2008、37/2008、2/2011、10/2011 和 30/2011 号意见。